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或"公司")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理工监测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784,039.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215,960.64 元,超募资金额为 402,095,960.64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70,992,258.47 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42,754,366.05 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28,910,057.64 元)。

二、本次以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4 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 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和会议纪要,查阅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对账单,以及本次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理工监测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理工监测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止又,为《中信:	业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	"波埋上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	页)
保荐代表人:		
	7 1111 AT	和工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